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〇九號

第八期

發行所：杭州立武

地址：北台市陽路〇〇號七樓
電話：三三八一四二

展覽、座談、演講、學術研討

爲紀念世界人權日

本會舉辦系列活動

(本刊訊)爲紀念一年一度世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本會將舉辦一連串活動，以增進國人對人權的重視，並促使自由世界，正視中共壓迫大陸同胞人權的事實。

紀念活動包括：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成果展：

從十二月八日至十五日，在新生報業廣場大樓五樓，展出一星期，透過影片、圖表說明「支援中泰華裔難民服務團」在泰國難民營的工作及難民營的現況。

二、人權學術研

討會：

定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起，在本會會議室舉行一天；

會議計分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四組，依序進行。每組將討論兩篇論文，各組主席分別是：雷飛龍(政治)、王作榮(經濟)、楊國樞(社會)和朱炎(文教)。

三、中國大陸人

大會：

定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實踐堂二樓大會廳舉行，大會特邀請司法院院長黃少谷與

十四國家地區學者出席國際人權會議

中英合辦：關島舉行成果豐碩

中英合辦：關島舉行成果豐碩

(本刊訊)由本會與英國國際研究中心關島自由人權協會合作籌開的「國際人權會議」，已於九月廿五至廿

七日，在關島舉行，計有來自中、美、英、日、德、荷、比、韓、菲、印尼、香港、烏拉圭和新加坡等各國學

者廿八人參加。會議共分爲五組同時進行，分別爲：「國際間對人權之重視」、「共產國家之人權」、「非共

人權語錄

人權一詞譯自西方，中國無此語。然最知人權大義，最尊重人權者，則惟中國傳統文化爲然。並世其他民族難與倫比。

錢穆
中國文化傳統與人權

「人權、民主與國產國家之人權」是」。該項座談會將由臺視公司負責製作，並於十二月十一日晚上十時十五分在臺視「點線、面」節目中播出。

六、出版：本會將於今年十二月底及明年三月，分別出版人權論文集(中文)與關島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英文)二書。

與會代表名單爲：Brownfeld, Allan C. (美國專欄作家)、章孝慈(東吳大學法學院長)、張保民(新加坡大學政治系講師)、Daly, Peter (英國情報文摘編輯)、De Santis, Vincent P. (美國聖母大學歷史系教授)、法治斌(政大法律系客座副教授)、福田信之(日本筑波大學校長)、Gregor, A. James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系教授)、艾斯

現達(印尼國會議員)、高希均(我國經濟學家)、Knight, Jim (英國國會議員)、關信基(香港中文大學公共事務研究中心主任)、李永鎬(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政治系教授)、Lefever, Ernest (美國學者)、劉介宙(亞盟副秘書長)、Max, Alphonse E. (烏拉圭資深作家)、Niset, Jose G. (比利時司法部高級顧問)、Parker, Jay (華盛頓「林肯研究教育中心」主任)、Pacheco Sere, Alvaro (前烏拉圭總統府秘書長)、Ploeg, A. (荷蘭國會議員)、Schloman, F.W. (西德科隆德國之音編輯)、邵玉銘(本會編輯顧問)、蘇俊雄(省議員)、Syquia, Enrique P. (菲律賓律師公會理事長)、Treadgold, Donald W. (美國華盛頓大學歷史系主任)。

台灣地區人權調查 九月一日開展作業 分列政、經、社、文、教四項

(本刊訊)由本會主辦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已於本年九月一日展開，研究內容分列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四項。

該項調查研究之設計，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及國內有關政治、經濟、社會、文教權利之各種法令規章及觀念新措施所引申而得之各種權利為標準。研究完成後將分編專書，以中英、英文版印行。

熱心人權工作者籌設 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

(本刊訊)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發起創辦的「財團法人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刻正準備有關文件，將在近期內向內政部報備核准成立。

該基金會係創辦杭立武與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商酌後辦理，目的在籌募基金，俾廣泛支援

與人權保障有關的事項與活動。基金會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杭立武就捐助人中遴選與錯等九人擔任。

中泰援難民服務團 繼續第二階段工作

(本刊訊)中泰援難民服務團第二階段第一梯次團員一行十人，已於十一月十七日由臺北出發，從十一月下旬起，進入泰國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

應高俊明牧師要求 本會函贈督基一教一讀一譯

(本刊訊)為應高俊明牧師的要求，並兼顧獄中不得以英文書刊致贈受刑人的規定，本會

國際人權會議 提廿四篇論文

(本刊訊)參加關島國際人權會議的各國學者，共提出廿四篇論文分別為：論美國過去與當前之人權政策、人權與難民、東南亞之人權與安全、自殺人權與安全、從法律觀點看中華人民國之人權：一九七一——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一年研究、蘇俄氫彈之父——沙卡洛博士、雷根之人權政策及國家安全問題、中國大陸實行共產主義之代價、色等。

六歲，菲律賓靈惠中學任教)、程懷義(男，廿二歲，成大物理系畢業)方雲生(男，卅七歲，歐潤貿易公司業務經理)。

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明載：本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在籌募基金，贊助下列事項：(一)關於人權觀念及人權思想之宣揚事宜。(二)關於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三)關於促進實現人權制度之事項。(四)關於支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實現民權事項。(五)國內外涉及人權事件之法律諮詢及服務事項。(六)其他有關保障人權之事項。

該基金會係創辦杭立武與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商酌後辦理，目的在籌募基金，俾廣泛支援

本會法律服務處 籌備已大致完成

(本刊訊)本會籌備多時的「法律服務處」，各項事宜現已大致完成，服務處綱要及辦事細則經提交第二屆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經討論後，原則通過並將送請本會法律諮詢委員

會再行研究修正。該服務處主任一職，本會刻正洽前

大法官李學登擔任，副主任則委台女

理該項研究的單位，共有：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負責政治人權)、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負責經濟人權)、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負責社會人權)、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負責文教人權)。

按本會自民國六十八年成立以來，為駁斥有關不實報導，並答覆國際間之函詢，雖亦多方蒐證，旁徵博引，且乃該決之具體之

且乃該決之具體之

特別報導

杭理事長偕吳顧問三連

第二度探訪高俊明

並探視林弘宣·林文珍·吳文等
四人情況良好·均獲妥善照顧

(本刊訊)中國動，生活極為規律。

星期三，尤表感激。

圖片說明

左：林弘宣。

右：高俊明。

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博士，偕同無黨籍耆宿吳三連先生，於九月一日分別前往新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及板橋仁愛試驗所，探視高俊明、林弘宣、林文珍、吳文等四位美麗島叛亂案受刑犯。此行的目的，在瞭解四位服刑犯的一般健康狀況，並對受刑人致以關懷慰問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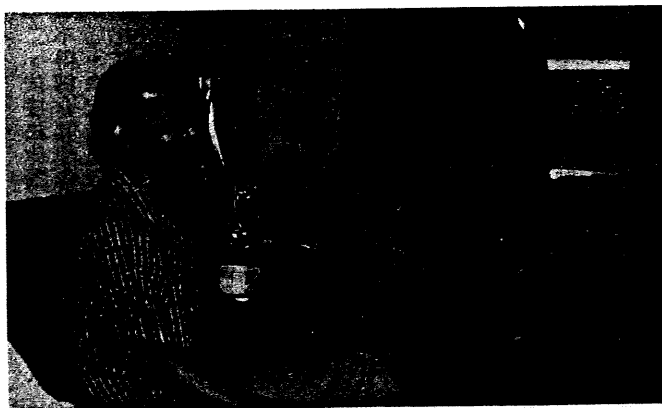
杭氏等一行於十一時離開新店，轉往板橋。

在板橋仁愛試驗所中，杭理事長分別探視了林文珍與吳文。

林文珍對服刑處所的環境及輔導人員的照顧，表示滿意與感謝。她對所

方能特別允許她的兩個幼子在每星期六探監(原規定每

平時多祈禱、讀經，每日均做戶外運

美國學者李費佛
應邀來我國訪問

(本刊訊)美國人權事務專家李費佛(Ernest W. Lefever)如圖，應本會邀請出席在關島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並於會後來華訪問兩天。

李氏於九月廿八日抵台，次日拜會我國經濟部貿易局蕭副局長、外交部錢次長、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李鍾桂及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張京育。

李氏現任「美國倫理暨公共政策中心」主任，本年初曾被雷根政府提名國務院主管人權事務的助理國務卿，後因參議院反對而主動放棄提名。

中國人權協會

「法律服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國人權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法律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綱要訂定之。

本處辦事，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服務，以有關人民基本人權受不當侵害之法律事件為限。

第三條 本處對於所受理之法律事件，僅免費提供諮詢服務，不參與實際訴訟。

第四條 協會為求順利推展會務，得聘任榮譽律師若干名。由律師公會會員中熱心公益者選任，經理事長與諮詢委員會諮商後敦聘之。其聘任之程序亦同。

榮譽律師不得擅以協會名義接辦案件。

第五條 本處工作人員如左：

（一）主任：由精研法學，具有法律實務經驗且富社會聲望者擔任。

（二）副主任：由具法律實務經驗之律師擔任，襄助主任處理業務。

（三）法律事務人員：由各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或法律系高年級生擔任。

（四）一般事務人員：由本協會支援。前項工作人員之待遇，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服務處工作人員之聘僱與解任辦法如下：

（一）主任、副主任：由本協會理事長提名，經本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敦聘，其解聘之程序亦同。

（二）法律事務人員：由各大學法律系所就具有法律服務工作經驗學生中擇優推薦，再由本服務處主任與副主任遴選之。其解任由本服務處主任與副主任決定。

第七條 申請本處服務，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本處之服務方式以面談為原則，如有請求提供書面服務者，應經主任核可後辦理之。

第八條 法律事務人員與申請人接談後，發現為涉及私權之一般民刑事事件者，應即告知申請人。並得因其請求，將該事件轉請各大學所設之法律服務社辦理。

本處與各大學法律服務社之聯繫方式，由雙方協議定之。

第九條 經法律事務人員認定確是侵犯人權之法律事件，且申請人無資力延請律師者，得依申請人之請求，呈請主任報經協會商請榮譽律師處理之。

前項請求，應以書面經簽名蓋章為之。

第十條 協會榮譽律師經商請處理前條事件時，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決定承辦後，應即通知協會，其後並隨時與協會就辦理情形保持聯繫。

二、依據法律獨立辦理，始終負責。不得轉介其他律師辦理。

三、除依法應向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四、認為無法提供法律服務者，應據實告知申請人，並將有關資料送回協會。

第十一條 申請服務之事件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主任報請協會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法律服務人員於處理案件時，不論是否承辦，均應填寫接案表，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地址，並簡要註明處理經過及其他必要資料。該接案表並應編號，以利查考。

前項接案表應於當日呈交主任審閱，並應按月彙報協會。

第十三條 本處工作人員於提供上列服務時，均應嚴守法律專業人員之

誠實信用原則，就所承辦案件應絕對保密，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

第十四條 本處應於每季根據所接案件作成統計報表，分析當事人及案件性質，送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參考。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如下：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二）星期六：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半。

（三）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第十六條 本處之經費由協會籌措支配。

第十七條 本處之辦公費限於下列各款：

（一）交通費：以處理會務所必要者為限。

（二）水電費。

（三）電話費：國際或國內長途電話之使用應經主任之核可。

（四）郵費。

（五）打字印刷費。

（六）文具報紙費。

（七）其他雜費。

以上各款費用由主任責成一般事務人員按類作成報表，連同憑證報請協會核備。

第十八條 本處主任與副主任對法律事務人員有監督及考核之權責，法律事務人員應服從主任與副主任之指導。

第十九條 法律事務人員公出或請假，均應經主任之核准。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根據本處綱要制定實施，其修改亦同。

中華民國

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

政治人權調查

東海大學政治系執行

一、研究題目：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
政治人權。

二、研究目的：

爲了使國際間確實了解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現狀；印證我國促進人權保障人權之實績，並作爲有關單位改進參考。本校負責實地調查我國公民對於政治人權保障的體認。

三、研究小組：

顧問：梅可望校長（東海大學）

李聲庭教授（政治系）

主持人：蔡啓清教授（政治系）

研究員：張玉生教授（政治系）

廖勝雄副教授（政治系）

林松齡副教授（社會系）

林清祥副教授（資訊系）

人權日特刊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 研究方法：

實地抽樣，訪問調查，統計分析問卷訪問結果，以爲報告根據。

(二) 研究步驟：

(1) 抽樣方法

就臺灣地區三三三三個行政區域中，每十個鄉鎮（區、市）調查訪視一個，故應抽樣本鄉鎮（區、市）數共爲三十三個，亦即將臺灣地區之平地鄉鎮三三三三個，依行政區域別於各區域內等分爲與樣本鄉鎮（市、區）數相同之分層，每層內依十五歲以上就業人口數由小而大排序，再按隨機方式，自各層內抽選一個鄉鎮（區、市），樣本鄉鎮選出後依各層內就業人口數佔三三三三個鄉鎮全部就業人口數比例

分配樣本總數三五〇〇人。

(2) 問卷擬定：

問卷內容由研究小組審核，經試查後根據結果，重行修訂缺點，製成問卷。

(3) 訪問員訓練：

實際調查訪問員以政治系學生五十名爲主，採報名方式而後決定人選，集中訓練並於寒假期間實際展開調查訪問工作。

(4) 調查研究實施：

就所抽出之各樣本鄉鎮，依據其之村里別，鄰別戶數依序排列編號照樣本數多寡隨機抽取所需戶數（每戶訪視一人），而後調查訪問員前往各戶

經濟人權調查

政大經濟研究所執行

一、研究動機：

爲瞭解臺灣地區經濟人權之狀況、所存在之問題及可能之解決方法，以供國內外研究，及政府經濟及社會福利法之參考。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內容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聯合國人權宣言、我國有關經濟及社會立法、各國有關人權之重要文獻，及目前各國關於經濟人權之新觀念

政事務所，依照戶籍登記簿抄取二十歲以上之公民名冊（依年齡、男女順序）並每戶內又按隨機方法抽訪一人，調查訪問員根據上述所取之樣本前往該地展開實際調查訪問工作。

(5) 電腦過錄統計：

(6) 統計結果分析解釋結論與建議

(7) 撰寫報告

(8) 撰寫英文報告

五、工作進度：

七十年十月至七十一年六月
七十年十月底以前：(1)組成研究小組

(2)收集資料

(3)提出研究計劃

十一月上旬：(1)完成抽樣

中旬：(2)擬出調查訪問表

十一月底以前：從事調查表試查

十二月底以前：訓練調查員

七一年（寒假）：實施調查工作

三月中旬：完成電腦工作

四月底以前：完成統計分析

四月底以前：撰寫研究報告初稿（英文稿開始撰寫）

六月底以前：完成研究報告

人權日特刊

與新措施所記載或引申而來的經濟人權為準據。具體而言，本研究之內容可分為狹義與廣義的經濟人權二類，狹義的經濟人權是指直接關涉個人經濟權利之保障者為主，包含有：

1. 個人生存權是否獲得充分之保障
2. 個人能否接受職業訓練，而無政治、性別或省籍之歧視。
3. 個人就業是否獲充分之保障，而無不當之干與。
4. 個人工作報酬是否與其貢獻相當，而能免於遭受不當之剝削。
5. 就業是否受到語言、宗教、性別或省籍之歧視。
6. 工作報酬是否有性別、年齡或職業之差異。
7. 非依法令是否有強制勞動現象。
8. 工作環境是否合乎安全健康之條件。
9. 有無職業性疾病問題，雇主有無適當預防措施。
10. 勞工有無依法參加社會安全制度。
11. 疾病傷殘有無合理補償。
12. 年老退休有無生活保障及退休制度。
13. 有無健全的工會組織。
14. 現有工會能否發揮保障勞動者權益的功能。
15. 其他有關事項。

廣義的經濟人權是指直接或間接防碍個人經濟人權之充分保障，及影響經濟福利增進之因素，包含有：

1. 隨工業之發展，生態及環境是否遭遇到嚴重之破壞，是否已採取適當之維護及補救措施。
2. 空氣水源之污染及都市噪音髒亂，有無適當之控制。
3. 前述因素有無影響社會居民之健康，或增加其生活費用。
4. 消費者權利有無獲得適當之保障。

5. 消費者能否獲得正確而完全之市場情報。
6. 食品及藥物之製造及販賣，品質有無適當之檢驗及管制。
7. 消費者遭到不當之損害，有無申訴機構，能否獲得合理之賠償。
8. 社會對婦孺、殘障、老人及幼兒有無適當之保護措施。
9. 其他有關事項。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儘可能利用公私機構之出版物、報紙、雜誌、調查報告等已有次級資料加以彙集，並就個案申訴獲取特殊資料，予以整理分析。但是，為了對經濟人權的現況能够更加深入的瞭解，並獲取研究所需完整的基本資料，有必要舉行調查研究，以利問題的分析，並得與次級資料相印證比較。

四、研究人員：

本研究計劃的執行除需聘請專家學者主持外，尚須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次級資料之搜集、問卷調查之進行與基本資料之整理計算。

五、研究經費：

本研究進行所需之人員費用、調查費用及一切研究有關開支全由委託機關負擔。

六、研究報告之撰寫與發表：

於每一研究階段結束之定期限內，受委託機構必須向委託機構提出研究成果報告，而不得自行發表研究成果。

文教人權調查

師大教育研究所執行

壹、研究緣起

民主政治是人民追求的一種理想生活方式，它以「憲法」為實施的張本，而以「人權」為實質的內涵。

我國傳統文化中，無論在政治或教育層面，皆表現出民主的特質與對「人權」的尊重。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具有濃厚的民本思想。在教育上，基於人本哲學，強調個人的尊嚴與價值，注重學習者個性發展和人格培養，並採因材施教的方式，使「人盡其才」，學校制度也無西方傳統教育中雙軌學制的區分，在提供入學機會及促進社會流動方面，都較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近世以來，由於民主理念逐漸廣被以及制日趨完善，各國皆以「憲法」為教育與文化方面人權實踐的保障，並為國家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

我國政府遷臺以來，即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依據，積極從事國家各項建設

，其中在教育普及與文化建設等方面，如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寬籌教育經費、積極推廣特殊教育、重視偏遠地方教育的發展、積極推進文化建設……等，都有相當的成效。這對人權之尊重與伸張，提供了成功的基石。近年來，有關這方面人權實施情形，為文論述之作不少，惟以科學實證方面從事實際調查研究加以印證者並不見。為此，本所乃欣然接受中國人權協會委託，從事我國目前在教育與文化方面的人權實況之調查研究，以了解推展成效，並就有待加強或改進之處，加以檢討。

貳、研究目的

教育與文化方面的人權，係指國民接受教育之機會均等、文化活動之參與、學術言論及著作自由，以及教師與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等方面。就其活動之推展，實關係著社會進步與經濟成長，故各國皆重視人權在文化與教育方面實施的成效，它顯然已成為人

人權日特刊

權普張的重要指標。

教育與文化方面人權之實施所涉及的層面甚廣，由於研究時間有限，故僅就其中重要問題加以探討。本研究主要目的係從人權在教育與文化方面之內涵及精神，以了解我國教育與文化活動在法令與制度建立之情形，並調查各項文化與教育方面人權實施的狀況，據以提出積極改進意見，以促進人權理想之普遍實踐。

參、研究範圍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範圍主要包括：

(1)我國教育文化人權之內涵及精神（從憲法及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法……等來分析）。

(2)從教育機會均等及文化參與等措，分就下列七項內容探討實施之成效：

①學校組織型態（分化教育的延長與否）與擴充教育機構之設立（如空中大學）。

②文化不利地區的補救措施。

③特殊教育之實施。

④學生性向與能力之試探、輔導及考試制度之分析。

⑤教育經費之分配。
⑥學術自由及教師專業之自主性。
⑦文化活動參與之程度。
⑧分析影響教育文化人權推展之主

要因素。

肆、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擬兼採郵寄問卷與訪問兩種調查方式，以了解我國臺灣地區文教人權狀況，並徵詢教育界人士及社會大眾對各種文教措施在促進人權保障人權方面之實績的看法和改進意見，再就調查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然後參酌學理，順應時代潮流，加以印證和評述，進而歸納成持平的結論，提出積極的建議。

一、樣本之選取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包括各級學校教師、學生、教育行政人員與社會民眾。取樣時，考慮城鄉、地區及社經水準等因素，務使樣本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為便於訪問調查工作之進行，擬以分層叢集隨機抽樣法（Stratified cluster random sampling），將臺灣地區分為北、中、南與偏遠四區，再按各級學校教師數、學生數及人口分佈比率決定樣本人數，預定抽取教師八〇〇人、學生一二〇〇人、教育行政人員三〇〇人、社會民眾一二〇〇人，合計三五〇〇人。其中教師六〇〇人、學生八〇〇人、教育行政人員二〇〇人、社會民眾六〇〇人為郵寄問卷的調查對象；其餘教師二〇〇

人、學生四〇〇人、教育行政人員一〇〇人、社會民眾六〇〇人為接受訪問者。

二、問卷之設計與編製

本研究之問卷編製，採用李科特（Likert）的五等量表。首先進行初步的文獻探討，就研究範圍內，可以採用問卷調查的部份，分析其內涵。其次，根據分析的結果寫成問題。問卷包含的範圍計有「藝術活動」、「學術自由」、「研究者的倫理道德」、「教師參考」、「學生參考」，及「教育機會均等」等。問卷初稿完成後，先經研究小組討論修訂，再行預試。根據預試所發現之問題，再修訂定稿。中小學教師以填寫藝術活動、教師參考二部份為主；學生以回答藝術活動、學生參與及教育機會均等三部分為主；研究生以回答研究者的倫理道德、學生參與及藝術活動為主；而大專教師則以填寫學術自由、研究者的倫理道德及藝術活動為主。另社會人士以回答藝術活動和教育機會均等為主。

三、實施程序

(一)先寄發問卷給部分調查對象填寫，俟一段時間後，統計收回率，並查核其填寫情形，必要時再行催覆，或以訪問調查彌補之。
(二)舉辦調查訪問人員講習，使其了解訪談要領並能確實紀錄調查資料。
(三)派員分別前往各地進行訪問調查，除填寫問卷項目外，並就所見所聞有關文教人權的事實與問題一一記錄

下來，以供比較分析和綜合研判之參考。

四、資料處理

將郵寄問卷及訪問調查所得資料加以分類整理，經編碼後打上卡片或錄入磁帶，進行電腦處理，先求出各類調查對象在問卷項目上填答次數及百分比、加權後的平均數、標準差、相關矩陣等基本統計量數，然後以卡方檢定、變異數分析、多元迴歸分析等方法，考驗其顯著性，據以說明其在統計上的意義。

伍、研究人員

1.計畫主持人：簡茂發（師大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博士）
2.研究員：賈馥茗（師大教育研究所教授，美國加州大學教育學博士）
黃政傑（師大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哲學博士）
3.助理研究員：陳伯璋（師大教育學系講師，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楊瑩（臺大社會學系兼任講師，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4.研究助理：楊景堯（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陸、計畫工作進度

人權日特刊

70年10月
11—12月
計劃提出及相關工作籌劃
問卷設計及初試，文獻探討

71年
1—2月
問卷實施（調查訪問）

3—4月
問卷資料初步整理

問卷資料整理（電腦處理）

資料分析

5—6月
報告撰寫及提出

社會人權調查

興大社會系執行

主旨：

1. 瞭解臺灣地區社會人權狀況
2. 發掘臺灣地區社會人權問題

研究對象：

限於臺灣本島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

研究方法：

1. 採問卷調查
2. 抽樣——就臺灣本島有業人口普遍抽樣，使具有代表性。
3. 問卷設計——採 Likert 式態度量表。

調查時間：七十年十月——七十二年六月卅一日

研究範圍：

1. 蒐集有關社會人權文獻。
2. 就人權宣言、勞工憲章、社會安全最低標準、我國憲法、勞動基準法草案等法律規章中，有關社會人權部份選擇項目研究，同時針對我國社會文化背景，以衡量臺灣當前社會人權受到保障的程度。

國際人權會議 經過報告

籌備概況

一、籌開目的及合作對象：

為結合國內外學者專家，經由學術途徑，暴露中共迫害人權之事實，中國人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本年初研議與英國國際研究中心合作籌開「國際人權會議」，並於一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研商決定照本會初擬計劃進行籌備事宜。其後由於會議地點改在關島，合作單位增加關

島自由人權協會。

二、會議日期、主題及地點：

- (一) 會議日期：原定在七十年八月廿七至廿九日，後因尋找會議地點一直遭遇困難遂延至九月廿五至廿七日。
- (二) 會議主題及子題之決定：本會於三月十九日召集研商小組，決定會議主題為「國際人權會議」，子題分為五項：「國際間對人權之重視」、「

共產國家之人權」、「非共產國家之人權」、「人權與安全」以及「人權與難民」。

(三) 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初定為香港，並由英方合作單位負責接洽，惟未獲香港政府同意，乃轉洽兩處預備地點：新加坡及東京。但兩處幾經洽商，亦有困難。本會乃於七月十六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決定在關島舉行。

三、邀請出席代表：

根據第一次協調會議決定，邀請中、美、英、法、德、日、比利時、瑞士、東南亞國協、大洋洲，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之學者專家約二十餘人出席會議。本會根據此項決議，由英方合作單位及本會推薦出席代表。

部份出席者並邀其順道訪華，計有荷蘭國會議員蒲樂和 (A. Ploeg) 及印尼國會議員艾斯坎達 (Amin Iskandar)，美國李費佛博士 (Dr. Ernest Lefever)，西德許勞曼博士 (Dr. F. W. Schlomann)，比利時倪才博士 (Dr. Jose Niset)，烏拉圭邁克斯博士 (Dr. Alphonse Max) 及潘奇哥賽瑞博士 (Dr. Pacheco Sere) 等七人。

最後受邀出席者，共有中、美、英、日、德、荷、比、韓、菲、印尼、香港、烏拉圭和新加坡等各國廿八位學者，其中廿三人並同意提出論文。為增強出席者陣容，本會並專函邀請索忍尼辛及澳洲之西蒙列斯兩人與會。索西兩人雖因工作關係未能參加，但均覆函表示欽意。索氏來信對我反共立場表示欽佩，西蒙列斯則表示希望有機會來臺訪問。

此外，關島自由人權協會並邀請當地各界人士約廿人為觀察員。

會議概況

一、會議主持人：

人權會訊

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及英國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凱特及關島自由人權協會主席莫依蘭三人為共同主席；本會編輯顧問及美國聖母大學副教授邵玉銘為大會秘書長。

二、會議重要論文及討論之重點與建議：

(一)第一子題「國際間對人權之重視」部份：

其中較重要論文有二篇。一篇是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李永鎬教授所寫，他強調人權不僅僅政治權利，尚包括平等、社會福利、文教等權利；另外國家安全之保障更為重要，否則國家不存，焉能侈談人權之維護？另一篇是比利時代表倪才論文：「有關人權的一些問題」，文中提到中華民國對人權之維護；倪氏對國際組織不支援及不報導我國對難民救濟一事亦表不滿，倪氏另外特別抨擊中共對人權之摧殘。

(二)第二子題「人權與國家安全」部份：

此部份重要論文有三。美國「倫理與公共政策中心」主任李費佛強調國家安全重於個人人權，反對在人權問題上對不同國家採取雙重標準，認為美國不可強迫將其理想加諸他國之上。美國加州大學教授葛瑞格論文「雷根之人權政策及國家安全問題」，為一學術性極濃之力作。該文首先抨擊卡特總統在人權問題上採取雙重標準，其次指出雷根政府在人權問題上態度較為靈活，對有些國家基於國家安

全而對人權有所限制一事較能體諒。葛氏復指出雷根政府對於美國重要反共友邦，並不因其人權紀錄之不佳而給予打擊。我國代表省議員蘇俊雄論文「人權與安全」，則強調國家有時基於國家安全，必須對人權之充分行使有所禁制。

(三)第三子題「人權與難民」部份：

本子題共有我國代表章孝慈、菲律賓代表史魁亞及關島代表莫依蘭所提三篇論文。章氏論文主要報告我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活動。史氏論文主要介紹有關人權之國際條約及聲明，另外並對難民在國際法下的地位有詳盡的討論。莫氏則建議在關島或太平洋馬全安納羣島找一小島，作為亞洲難民之謀生技能訓練站，由各國提供經費支援，另外於難民在這些島嶼接受



訓練後加以收容。此一建議受到大會廣泛支持，我國所支持之泰國難民營負責人劉介宙，即主張將該營之六千華裔難民送往此等島嶼接受訓練，並在此等島嶼長久居住。對於以上三篇論文大會特別安排由美國代表德桑蒂斯、英國代表凱特及我國代表邵玉銘三人加以詳論。邵氏對於難民問題特別強調是一人權問題，因其身家性命均遭迫害，復指出共黨國家乃世界難民之製造者，必須加以譴責與阻止。

(四)第四子題「非共黨國家之人權情況」部份：

本子題各論文討論美國、中華民國、拉丁美洲、印尼等地區之人權情況。一般言之，美國代表論文均對卡特總統之人權政策加以嚴厲攻擊，認為其採取雙重道德標準，且有害於很多反共國家內部之安定。我國代表法治斌對我國政府司法制度加以介紹，說明我國違警罰法、軍法審判、國家賠償法及對出版品之管制情形。

(五)第五子題「共黨國家之人權情況」部份：

本子題重要論文為我國代表杭立武之論文「中共統治下人民所付代價」，美國代表屈萊果之論文「人權問題在美國對蘇政策之地位」，及美國代表費思坦及我國代表高希均所合寫之論文「蘇聯境內之人權問題」。杭氏論文為會議中最長論文之一，資料豐富，見解深刻，對中共統治下人民所付各種代價一一列舉，這些代價包括中共屠殺人民數目、勞改與監禁、下放、浪費、貧窮、對智識份子及文化之摧殘、人權之違反、司法保護之欠缺等項。屈氏則再度強調美國應區別

權威性 (authoritarian) 國家與獨裁性 (totalitarian) 國家在人權問題上作法之不同 (此指權威性國家對人權之維護遠勝於獨裁國家)，只有在作這種區別之後，美國在外交上才能知道如何處理人權問題。

成果檢討

一、此項會議為亞洲地區首次召開之國際會議討論人權問題。鑒於亞洲多數國家均不敢或不願舉行此類會議，我國之主動召開，相信有很好印象。二、在會議中多數論文對中共與蘇俄摧殘人權行為均加駁斥，此當有助於反共抗俄大業之推進。

三、會中數篇論文曾討論到我國人權情況，這些論文對我國在人權保障及難民救濟上或加稱讚，或持諒解態度，均甚為友好。

四、此次會議提出論文之水準甚高，本會即將彙編成書，為求增加本書之品質，另將向有名人權問題學者專家徵稿數篇一併印出。相信本書流傳之後，世界對中共與蘇聯摧殘人權之現象，我國維護人權之努力，及卡特人權政策之雙重標準等事可有較深瞭解。

五、會議期間曾有合眾國際社 (UPI)，美國國家廣播公司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y) 駐關島特派員，及關島當地報紙之採訪，本國新聞界前往採訪者包括中央通訊社記者伍秉強、中國時報記者傅崑成，及臺灣電視公司記者沈依婷，相信這些報導必可增進國內外人士對人權問題之瞭解。

出席「亞洲法學會」人權會議

暨訪泰境難民營

本人於八月二日奉派赴泰國曼谷出席「亞洲法學會」人權會議，並參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暹律及考依蘭兩難民營工作情形。本報告分爲「出席會議」及「參觀難民營」兩大部份，按逐日記載方式撰寫。

一、出席會議

●八月二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搭華航班機赴泰，當晚七時左右抵曼谷，住 NARAI 旅館。

●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至「亞洲法學會」會議召開地點之 DUST THANI 旅館報到。本日僅舉行人權委員會會議，各國代表不必參加。

由會場旅館轉至遠東商務處，拜會沈代表克勤，向沈代表報告兩事：

（一）劉理事介由陪同陳副主任水亮等三人預定在本月十日前後來泰考察「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

（二）政府有關單位近期將派代表二至三人來泰洽商接運七十八位華裔難民赴臺定居事宜。

沈代表稱「亞洲法學會」各國國旗已懸掛，我國國旗亦在內，但經會場旅館門前，僅見各國國旗十七面，並無我國國旗。

●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出席十時召開之人權會議。會前與「亞洲法學會」秘書長 DR. DAVID GEDES 作短暫交談，主要轉達杭理事長意思：因臺北另有重要會議，故無法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不過大會如有任何計劃，「中國人權協會」願予合作。會議由兩位共同主席主持，即印度籍之 MR. FALI S. NARIMAN 及紐西蘭之 MR. P. S. DOWNEY。

出席各國代表計有：

- | | | |
|------------------------------|-------------|------|
| 1. Mr. Adnan Buyung Nasution | (Indonesia) | 印 尼 |
| 2. Mr. Prisan Yonavoraustit | (Thailand) | 泰 國 |
| 3. Mr. Gotham Arya | (Thailand) | 泰 國 |
| 4. Mr. Boonlert Chareonthong | (Thailand) | 泰 國 |
| 5. Mr. R. N. Triuedi | (India) | 印 度 |
| 6. Mr. Clarence J. Dias | (Sri Lanka) | 斯里蘭卡 |
| 7. Mr. H. W. Jayewardene | (Sri Lanka) | 斯里蘭卡 |
| 8. Mr. E. A. G. de Silva | (Sri Lanka) | 斯里蘭卡 |

- | | | |
|--------------------------|-------------|-------|
| 9. Mr. Rajaratnam | (Sri Lanka) | 斯里蘭卡 |
| 10. Prof. Virginia Leary | (ICJ) | 國際法學會 |
| 11. Mr. John Huelin | (Australia) | 澳大利亞 |
| 12. 徐培資 | (R. O. C.) | 中華民國 |

出席會議者除各國代表外，尚有亞洲法學會秘書長 DR. DAVID GEDES、人權委員會澳大利亞籍委員 MR. DENNIS MAHONEY、日籍委員登石和泰籍委員 MR. KHUN MARUT BUNNAG，B 氏爲現任泰國司法部部長。

會議程序中主要項目爲各國代表之報告，本會代表報告項目如下：

（一）轉達杭理事長對此次會議之祝賀及合作之誠意。

（二）本會組織——理事會、監事會、會員、工作人員。

（三）本會之工作：

1. 出版——「人權會訊」及其他非定期刊物。
2. 舉辦研討會與講演會。
3. 協助國際人權組織（特別是「國際特赦組織」）對臺灣地區人權狀況之了解。
4. 與其他民間團體組織「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5. 籌設法律服務處。

以報告內容而言，各國代表大多作理論上之探討及可能之工作範圍，本會因有兩年之實質工作，故報告比較具體，最能引起與會者之興趣與重視，會後兩位共同主席皆趨前與本會代表握手稱許本會已作了許多具體促進人權之工作。尤其 DR. GEDES 說高雄事件審判時，「亞洲法學會」曾派代表去臺灣旁聽，但未獲允許。本會代表乃告訴他，「國際特赦組織」之山德博士及紐約「國際人權聯盟」之凱普林博士皆係經由本會之安排，得以旁聽全部審判過程。本會且代爲聘請譯員。

下午續開會，印尼籍代表忽然提議請大會呼籲中華民國政府釋放姚嘉文。主席裁示明天對此事研商決定。

下午會議有三位「聯合國難民事務員公署」代表與會，於是本會代表於會後向他們介紹「中泰支援難民服

務團」之工作，彼等甚感興趣，其中一位邀請本會代表約時至其辦公室晤談，此人是 UNHCR 駐泰國辦事處法律部門主管 MR. SHUN CHETTY。

本會代表就未懸掛我國國旗事，向大會秘書長提出。彼稱此係因外交顧慮不得已之安排，惟彼答應與泰方主辦單位研商解決。

晚應泰方主辦單位宴請，復就國旗事向參予籌備工作之美籍律師 MR. AKESON 提請注意。彼稱大家對臺灣很友善，但基於外交上之考慮，此乃不得已之安排。

晚宴後，同旅館途中巧與印尼代表同車，乃順便問他是否與姚嘉文相識。彼稱與姚是舊識，並曾訪問臺北，為姚判刑事會多次上書中華民國政府，但迄無回音，故此大提請大會討論，請以大會名義請求釋放姚嘉文。

●八月五日（星期三），早晨以長途電話向臺北杭理事長請示，如果今天討論釋放姚嘉文案時，本會代表應持何立場，國旗案應如何處理。杭理事長指示可向大會說明姚嘉文是涉及叛亂案，而「亞洲法學會」為一非政治性組織，故該會不應干涉姚案。至於國旗事可待臺北參加大會之代表團抵達時，共同研商對策。（按「亞洲法學會」大會於人權會議之後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召開。）

本日主要為委員會集會，經向秘書長 DR. DAVID GEDDES 說明本會對姚案之立場後，委員會同意接受本會建議，決定不直接請求我國政府釋放姚嘉文，改以先致函杭理事長後再決定而後採取途徑。彼並表示十分重視與本會之連繫關係，不希望因姚案而使「亞洲法學會」與本會今後之連繫困難。

再次向其提醒國旗問題，彼稱正研商處理中。會後查詢戴文奎律師是否已抵達，以便研商懸掛國旗問題。惟戴律師迄當晚六時半尚未到達。

晚應泰國司法部長亦為人權委員會委員 MR. KH-UN MARUT BUNNAG 邀宴。席間 DR. DAVID GEDDES 相告大會已決定僅懸掛泰國國旗，不掛其他國旗。

MR. CHETTY 為南非人，晚宴同桌而坐，彼對我似頗友善。本會代表告其將於明日赴邁律與考依蘭兩

難民營考察難民服務工作。彼稱讀我服務團工作成效，並請由難民營回來後至其辦公室晤談。

一、訪難民營

●八月六日（星期四），早晨以電話連絡到已住進旅館之戴文奎律師，將有關國旗一事詳細告知，建議注意此事之發展，是否如其秘書長昨晚稱僅懸掛泰國國旗。

上午至遠東商務處，以電話向杭理事長報告姚嘉文案與國旗兩事，並報告即行啓程去難民營。

乘公路班車經六小時行程，抵達邊境小城桐艾，由桐艾僱小貨車經一小時始抵邁律難民營。晚宿難民營。

●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參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情形。

邁律營現為轉運中心，除高棉籍難民外，尚有華裔難民約三千人。服務團原有工作項目，或因任教老師移居第三國，或因經費不繼，若干項業已停頓。惟目前尚有英語班，幼教班，木工班，縫紉班等班次，以及郵政與滙兌服務。其中郵政滙兌最受難胞重視，英語班最受歡迎，本日適逢新班報名，三個窗口報名者大擺長龍。幼教班有三班，在異國聽難童齊唱中文歌曲別有一番感受。

圖書室已關閉，部份圖書遺失（借者不還），部份已轉送考依蘭難民營。

行前杭理事長交待繼續遴選難童來華受教，經與王秘書研商，此事主要因難有二：

一、准一難童來臺，其父母一定要求同行，或者稍後來臺。否則難胞不願骨肉分離。

二、難胞惟恐送一子女赴臺會被拒絕申請赴第三國定居。

惟經再度調查，今日有二難童其父親同意送回祖國受教養。王秘書正為辦理手續中。

營區內張貼有中共願接納難民回大陸定居通告，但其限制條件必須是華人，或一家中至少有一人是華人，且必須願意至農場工作者為限。

據王秘書稱邁律營將於本年十月間關閉，屆時服務工作如果繼續，勢必轉移至其他難民營——考依蘭為可能之下一服務地點。

下午赴考依蘭難民營。由邁律乘服務團小客貨車約五小時至亞蘭小鎮，夜宿亞蘭。

●八月八日（星期六），由亞蘭至考依蘭難民營一小時車程，經三處關卡，不過因事先已辦好手續，故入營就未遭遇困難。營內約有三千多華裔難民。據與華聯會前任主席劉永禧，現任主席黃岳華，以及華人區區長曾先生等晤談結果，該營困難有下述各點：

一、營區控制嚴格，一切物品進出困難。營內物品黑市價格為營外價格之六倍，私運物品入營販賣者，或遭監禁，或遭毒打。連外國人亦不例外。

二、營內所有難民禁止移出至轉運營區以移居第三國，即使已有第三國願意接納者亦不准出營。以劉永禧為例，他在紐西蘭有朋友作保，紐國大使館傳劉面談，但泰軍不准。

三、新近入營難民數千人（華人約六百人）沒有食物與飲水配給，全賴親友分食，待旱季來臨，僅飲水一事即屬十分嚴重。

綜上各點，難民們認為聯合國雖聲稱不強迫遣返，但事實上聯合國與泰國當局可能暗中協議以加緊控制手段使營內生活無法忍受，最後只好「志願」遣返高棉。此一發展最使難民憂心如焚，亟盼服務團對此方面能伸援手。

服務團在此營尚未獲得合法地位，故除不時派團員前來傳送信息和運進若干書籍外，其他工作推展困難。

營內華文學校創立較早，至今幸未遭取締，學生約八百人，教師四十人，所需經費由 IRC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支援，採用新加坡出版之華文教科書。牆上佈告字體端正，甚見功力，惟甚多大陸上所用之簡體字。

據悉中共駐泰「大使館」從未派人去難民營探視。月前曾有一新華社記者入營，但被難胞毆辱，故有難胞甚至懷疑泰國之中止難民移至轉運中心之事，可能受中共壓力所致。

下午回曼谷。

●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以電話約定九時前往「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駐泰國辦事處」會晤法律部門主管 MR. CCHETTY，並向其提出四項問題：

一、聯合國是否仍維持志願遣返原則？

二、考依蘭難民營新進營難民，無食物飲水配給，聯合國對此問題取何立場？

三、邁律營是否將於十月關閉？

四、邁律營關閉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可否轉移至考依蘭？

他回答說：

一、聯合國絕對堅持志願遣返原則，不強迫任何人回高棉。

二、新進營難民之食物飲水問題，聯合國已有安排，可望於一週內解決(他表示不便細說如何解決此一問題)。

三、邁律營不可能在本年十月間關閉，營內尚有數千人非一兩個月內所能解決。

第四項問題，他說非他所能解答。於是經他引見計劃部門主管 MR. GLEN DUNKLEY。D氏因上午另有約會，乃約定下午三時再來晤談。

下午先至華航公司定明日返臺機位，三時如約會晤 MR. DUNKLEY 並研討兩項問題：

一、難民服務團工作可否由邁律移至考依蘭？

二、考依蘭難民營移居第三國工作何以凍結？

D氏之解說如下：

一、難民服務團工作轉移至考依蘭，聯合國不反對，但此事必須直接與泰國最高統帥部接洽，如該部同意，則可展開工作。

二、考依蘭難民營移居第三國工作之凍結是事實，但並非永久性凍結，究其原因：移居第三國工作實施已有相當時日，且已有大批難民順利移居，但志願遣返工作迄未開始，故泰國當局要求將移居工作暫時凍結，開始推動志願遣返事項，此因難民去留態度可分三種：(一)堅持移居第三國；(二)願意返回高棉；(三)尚未決定者。

因為有此三種態度，如只辦移居第三國工作，則那些尚未決定去留態度的難民，眼見移居第三國如此容易，遣返時間卻遙遙無期，自必一齊轉而請求移居第三國，而且尚在高棉境內之人民亦可能偷渡進入難民營，伺機申請去外國定居，為阻止此種現象，泰國當局乃要求暫停辦理移居第三國工作，而積極謀求志願遣返工作之開始。

而遣返工作開展不易，原因有二：

一、高棉橫山林政權雖原則同意接納志願遣返之難民，但泰國政府拒絕直接與之商談，聯合國必須在二

者中間穿針引線，達成為雙方接受之條件。

二、泰高邊界不安全，難民恐在途中再遭洗劫或殺害，聯合國必須另擇安全遣返路線並設法護送。

一旦遣返工作開始，移居第三國工作亦必同時開始，目前希望移居第三國難民只好等待，至於須等多久，則無人可作確切預測。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搭華航班機返臺。

單 位 金 額 時 間 備 註

(新臺幣)

60萬 6968年7月各30萬

蔡紹華慈善基金會 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農會 中華體育協進會 中華海員總工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徐元智基金會 中小企業銀行 曾子南先生 李應珮先生 臺灣塑膠工業公司 臺灣區舊船解體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蔡紹華慈善基金會 臺灣省私立鮑氏慈善事業基金會 國泰建設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15萬 69年3月 團體會員會費

15萬 69年3月 團體會員會費

6萬 69年3月 團體會員會費

15萬 69年3月 團體會員會費

15萬 69年3月 團體會員會費

6萬 69年3月 團體會員會費

1.5萬 69年3月 團體會員會費

1.5萬 69年3月 團體會員會費

6萬 69年3月 團體會員會費

300萬 69年11月 團體會員會費

100萬 69年12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1萬 69年12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1萬 69年12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50萬 70年5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100萬 70年7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0萬 70年9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100萬 70年9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25萬 70年10月 援助劉法生捐款

歷 次 捐 款 人 名 錄

● 中 國 人 權 協 會 ●